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41號

債 權 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綵靚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本件請求金額為何(據聲請狀所載請求金額為新臺幣7,000元，然提出之住院繳費通知單，自繳費用記載為6,999元，兩者不一致，請具狀說明確認之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)

二、債務人林綵靚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